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50 万元	15,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龙”或“主合同债务人”)向中国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1,250 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宝泽龙提供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及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590961804W
成立时间	2012-02-28
注册地	河北省河间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弱经、弱棒、弱绞线生产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或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793.49	98,792.29
	负债总额	75,396.22	60,375.93
	资产净额	41,397.27	38,416.35
	营业收入	21,850.39	73,941.51
	净利润	2,982.26	9,280.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 11,250 万元。

3. 保证期间:

(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担保范围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12,5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2)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根据以上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宝泽龙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宝泽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9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7%,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5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3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及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939D

名称: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

法定代表人:谢志峰

注册资本:捌亿柒仟壹佰伍拾叁万叁仟捌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钢、铁冶炼;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汪静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期间,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触及“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基于公司董事会整体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决议,在本次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将不再另行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向下修正方案及相关规则履行后续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提议另行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间将另行通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苏利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的情形,触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9,572,1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721.1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第六年为 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 号文同意,公司 95,721.1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20.11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 19.7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 19.1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 19.1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由 19.11 元 / 股调整为 17.2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股本总数减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由 17.20 元 / 股调整为 17.2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触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已触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

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17.21 元 / 股),则本次“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在本次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将不再另行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向下修正方案及相关规则履行后续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苏利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之规定。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770,863.95 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0,7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3,825,53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中部分店铺建设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预案》。公司将变更上述杭州店铺建设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在实施主体上,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地点上,由杭州市文一路、文二路、文三路和华丰路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 788 号绿谷·杭州东部创新中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论证研究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两项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原因,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3.34 亿元用于投入以下 3 个新项目的建设: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拟投入 1.58 亿元)、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入 0.96 亿元)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 0.80 亿元),并将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 6.56 亿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5 年 3 月 23 日延长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将“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5 年 3 月 23 日延长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本次延期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1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15,815.56	2028年 3 月 23 日
2	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607.50	2027年 3 月 23 日
3	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	7,951.06	2028年 3 月 23 日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623.12	已完成
合计		98,997.24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等,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根据征收机关相关要求,公司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税费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本次置换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置换金额(元)	置换期间及置换内容
1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6,770,863.95	2026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以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770,863.95 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募投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此操作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6-02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 万元	43,3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3,807.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遵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贵遵义桐梓化工担保(2024)1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数额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保证期间的主合同签订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建行遵义分行对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新增投放 7,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即主合同),由于主合同签订时间在原保证合同的主合同签订期间之外,故公司与建行遵义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原保证合同关于授信业务中主合同签订期间由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变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此次条款变更延长了主合同的签订期间,延长了对主合同的担保期限,公司为桐梓化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未发生增减,继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原保证合同担保期间内所签订的主合同,贷款授信敞口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其担保责任在补充协议的担保期间内仍然有效。建行遵义分行本月对桐梓化工投放新增 7,00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后,贷款授信敞口金额增加到 27,0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4,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吴德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2662951614A
成立时间	2007年 05 月 24 日
注册地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委山关经济开发区 1 号(桐梓县)
注册资本	422,8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061.00	274,067.05
	负债总额	111,840.79	113,871.14
	资产净额	164,220.21	160,195.92
	营业收入	53,801.17	195,874.94
	净利润	3,872.74	6,113.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建设银行遵义分行的担保合同补充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建信融通、跨境风参)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和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 25,237.00 万元(其中跨境风参 4,758.00 万元,建信融通累计提取 8,47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2,000.00 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董事会认为:结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193,807.44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23,227.8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5.37%和 54.28%。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 一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6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76 人,代表股份 191,933,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375%(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69,507,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37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66 人,代表股份 22,426,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04%。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66 人,代表股份 22,426,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